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6月26日的會議摘錄

X X X X X X

**VI. 法律援助服務局的運作**

(立法會CB(2)1549/00-01(01)及1907/00-01(04)至(06)號文件)

28. 應主席之請，李澤培先生向委員簡介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擬備的討論文件(立法會CB(2)1549/00-01(01)號文件)。李先生表示，文件旨在解釋當局對《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法律援助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出若干修訂的目的及理據。法援局曾就其在監督法律援助服務的行政工作方面的角色及運作進行顧問檢討，根據檢討結果，法援局於2000年10月提出該等修訂建議。李先生補充，概括來說，在法援局文件附錄I內列舉的立法建議可分為下列兩類——

- (a) 為加強法援局權力的立法修訂；及
- (b) 為解決法援局運作上困難的立法修訂。

29. 李澤培先生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最近才就該等建議作出回應，而法援局曾於2001年6月20日開會討論當局的回應。然而，由於出席會議者未能達到法定人數，以致有關討論只能以非正式形式進行。他表示，法援局將於2001年7月舉行另一次會議，再度討論此事項。

30. 副行政署長回應主席時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907/00-01(05)號文件)，當中載述政府當局對法援局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的回應，以及其認為未來應如何解決法援局所提問題的意見。政府當局的意見要點如下——

- (a) 若干建議可在現行法例下實施，無須對法援局條例作出修訂。此等建議包括委任委員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援團體建立聯繫、製作和分發宣傳資料、獲取有助考慮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方面的問題的資料，以及處理與執行其職務相關的事宜；
- (b) 若干建議會獲盡快推行或根據需要再作考慮。此等建議包括委任法援局本身的職員、訂立合約或承租物業的權力、行政長官批准在較遲日期呈交法援局周年報告的

權力，以及修改法援局會議的法定人數；  
及

- (c) 由法援局擔任信託人一事則超出法援局原來的角色。

31. 李柱銘議員請政府當局對法援局擬改變法援局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一事提出意見。副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此事是個實際問題。政府當局認為，法援局可繼續利用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研究特定事宜，而後者則向法援局匯報其商議結果，以尋求決定。因此，法援局全體成員會議的次數無必要如現時般頻密。無論如何，政府當局仍願意在有需要時，重新檢討改變會議法定人數規定的需要，當中會顧及如此改動對法援局成員組合的影響。

32. 李澤培先生表示，法援局通常一年舉行10次會議。根據過往經驗，法援局曾有數次會議，難以湊夠舉行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

33. 劉慧卿議員及李柱銘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盡可能協助法援局，加強其獨立角色，並促進其在監督現有法律援助服務方面的運作。劉慧卿議員認為，法援局應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有權委任本身的職員及承租物業，而政府當局應給予所需的資源和支援。

34. 李澤培先生告知委員，法援局的秘書處現時由公務員提供服務，而法援局於2000年8月曾就此安排進行檢討。鑒於法援局日後的工作量會視乎政府當局在何程度上接納法援局對有關法例提出的修訂建議，法援局決定在政府當局就其建議有所定奪後，才考慮此事項。

35. 主席指出，在法援局於1996年成立前，立法局議員普遍支持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機構。法援局其中一項主要功能，便是向政府當局就法律援助政策提供意見，尤其是能否及需否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機構。然而，法援局提出成立獨立機構的建議，卻不獲政府當局接受。主席表示，隨着時間過去，現時是適當時機讓法援局全面檢討其運作，以便有效地履行其指定角色。

36. 白理桃先生表示，法援局對該等能加強其角色及功能的措施的立場，已載述於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內，並已送交政府當局考慮。至於職員委聘的問題，他認為法援局最終應有權委任本身的職員，這會有助該局發揮其複雜的諮詢及監察角色。

37. 主席建議，視乎法援局與政府當局就建議進行討論的進展，事務委員會或可於2001年11月份的會議上跟進此事項。

**X X X X X X**